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貨幣掛鈎結構投資存款補充條款及細則

1. 一般條款

本補充條款及細則補充結構投資存款條款及細則並特別適用於貨幣掛鈎結構投資存款。

2. 適用於貨幣掛鈎結構投資存款的風險披露

貨幣掛鈎結構投資存款的回報或贖回額取決於有關結構投資存款期內或結構投資存款的有關附錄指明的其他期間內，或與之相關的掛鈎貨幣釐定時間當時的貨幣匯率變動。在有關結構投資存款期內匯率可升亦可跌，而升跌將影響回報或贖回額。

3. 管轄法律

本補充條款及細則受香港法律管轄並按其詮釋。

4. 管轄權

4.1 閣下服從香港法院的非專有管轄權。

4.2 本補充條款及細則可在任何具司法管轄權的法院強制執行。

定義

本補充條款及細則中使用的詞語有下列涵義。本補充條款及細則中使用的任何詞語如未在下列定義，該詞語的涵義則載於結構投資存款條款及細則。

結構投資存款條款及細則指經不時修訂或補充的結構投資存款條款及細則。

補充條款及細則指經不時修訂或補充的本貨幣掛鈎結構投資存款補充條款及細則。